

華僑志

— 越南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印

越南現勢圖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工作人員名表·

主任委員：李	樸生
總編纂：祝	秀俠
副總編纂：梁	道羣
總幹事：盧	賢濟
幹事：陳	岡

·越南華僑志編撰人名表·

總編撰兼	人：陳	以	令
召集	撰：周	勝	皋
編撰	文	衍	光
總校閱：祝	郭	德	培
	秀	俠	

序

陳清文

溯千百年來，我僑遠涉重洋，寄居異域，均能忍辱負重，茹苦含辛，堅毅不拔，以建立基業。其始也，披荆斬棘，畢路藍樓，致力居留地利源之開發；及其成也，則仍心懷故土，熱愛宗邦，協助祖國之建設。故我僑過去不僅對居留地之開發墾殖導致繁榮，具有輝煌之功績，而對祖國革命、建國、抗戰諸役，更有其偉大之貢獻，事蹟昭彰，世人共仰。時至今日，共匪倡亂，竊據大陸，復以其滲透顛覆之陰謀，施諸海外，我僑胞雖處境艱危，但多能深明大義，擁護國策，堅決反共，以支持復興大業，其愛國熱忱，尤為舉世所敬佩。顧我僑光榮事蹟與輝煌功績，向乏史志紀述，此誠憾事；本會鄭前委員長蔘茶，爰組織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蒐集史實，從事纂輯，藉以表彰我僑光榮之事蹟，恢宏我僑揚厲之精神，用以振奮僑心，團結僑衆，其意至善，其成效亦至偉也。總志已於前年十月間編印出版，分志現亦將次第編纂，惟分志與總志性質略有不同：總志着重於全球華僑一般性之概述，事要而言括；分志則專就某一地區華僑作特殊性之記載，事繁而詳，故分志資料之蒐集，自較總志用力為多，舉凡海外各地區華僑之移殖歷史、事業、及現況，皆須有詳確之紀述，而抉擇精審，綱目悉備，此可補總志內容之不足，藉收互相參證之功。竊以華僑志之撰述，固不僅表揚華僑事蹟已也，抑將有以加強華僑對國家之責任心，而促進海內外之精誠團結。蓋華僑與

二
祖國休戚與共，榮辱攸關，華僑固寄望於祖國之復興，以改善其艱危之處境，而祖國亦屬望於華僑之支援，庶早完成中興復國之大業，是則華僑志之刊行，實有其深意在焉。清文今夏接長僑務，於各地區分志之完成，自當繼續致力，以竟全功。茲值各志行將次第付梓，並欣逢總統蔣公七二華誕，薄海同歡，謹以此志中祝，用介景福。并誌數言，以弁卷首。是為序。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一日

例言

一、本志之編撰，以人力有限，時間短促，搜集各種資料，未能週詳，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其關於北越地區及中越地區之華僑資料甚少，拾遺補闕，唯有待諸來日。

二、越南華僑之分佈，雖多集中於南越，然遍及各地，頗為散漫，調查統計，缺乏正確之資料。本志所載各種統計數字，或根據當地政府之公佈資料，或取材於年鑑及報章雜誌，除於文中提叙出處外，並將參考書刊附錄，俾資引證。

三、本志所分章目，係依華僑志編纂委員會之規定，至於分節，乃由主編人酌加變動，編寫非出自一人之手，文體工拙，間有未能一致之處，尚希讀者諒之。

四、關於華僑社團組織之活動，文教事業之經營，其董事或理事之題名，以限於篇幅，未能詳列。其有關僑賢闢貢獻之事實，祇作客觀之敘述。至本志內容，以資料缺乏，採訪難週，遺漏及錯誤之處諒多，尚希讀者多予指正。

五、本志之編撰，諸承越南堤岸崇正學校陳校長振倫兄、僑務委員會委員余超英兄、越南問題專家蘇子兄及僑務委員會周勝舉兄予以協助，或搜寄資料，或執筆撰稿，或惠借書刊，或提示編撰原則，隆情厚意，謹申謝忱。

越南華僑志 總目

陳 序

例 言

越南現勢圖

目 次

第一章 越南史地概況

第一節 地理背景

一、位置與疆界

二、面積與人口

三、河流與氣候

四、行政區域

五、經濟資源

(一) 農產

(二) 林產

(三) 漁產

(四) 鹽產

(五) 畜牧

(六) 礦產

第二節 歷史沿革

一、上古時代	三
二、北屬時代	三
三、自主時代	三
四、近今時代	九

第二章 華僑移植簡史

第一節 先驅時期

第二節 中古時代之中越交通關係

第三節 華僑移植史略

一、宋代	六
二、元代	六
三、明代	六
四、清代	三
五、現代	六

第四節 我國使領館設置經過

第三章 華僑人口	四〇
----------	----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華僑人口之統計

第三節 華僑人口之分佈

一、南越地區	四六
二、中越地區	四八
三、北越地區	四九
第四節 華僑之籍貫與性別	五一

第四章 華僑經濟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商業

一、出入口商	六〇
二、批發商	六一
三、零售商	六一
第三節 工業	六二

一、碾米工業	六二
二、煉油工業	六三

三、製糖工業.....	三
四、釀酒工業.....	三
五、紡織工業.....	三
六、玻璃工業.....	三
七、造紙工業.....	五
八、造船工業.....	五
九、橡膠工業.....	六
十、陶瓷工業.....	六
十一、製茶工業.....	六
十二、製革工業.....	七
十三、製鏤工業.....	七
十四、烟草工業.....	七
十五、錫箔工業.....	六
十六、洋燭工業.....	六
第四節 農業.....	六
第五節 漁業.....	六

第六節 金融業.....	六
第七節 近年華僑經濟動態.....	六
第五章 華僑文教.....	六

第一節 概說.....	六
第二節 學校教育.....	六

一、僑校興辦史略.....	六
二、僑校行政與師資.....	七
三、僑校經費與設備.....	六
四、僑校學制課程與教本.....	六
五、僑校之分佈.....	六
六、重要僑校簡介.....	二

(一) 穗城中學	(二) 福建中學	(三) 義安中學	(四) 知用中學
(五) 嶺南中學	(六) 廣肇中學	(七) 國民中學	(八) 博愛學院
(九) 志誠中學與英德中學	(十) 芹苴華僑學校	(十一) 清臻中華學校	
(十二) 海防華僑中學			

第三節 新聞事業.....	二七
---------------	----

一、報刊概況	一二七
二、重要僑報簡介	一三〇
(一) 遠東日報	(二) 世界日報
(五) 亞洲日報	(六) 大夏日報
(七) 每日論壇	(八) 越華晚報
第四節 社會文化事業	一三三

一、語文教育之推行	一三三
二、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立	一三五
三、體育康樂社團之組織及活動	一三五
第五節 近年華僑教育動態	一三六

第六章 華僑社團組織

第一節 概說	一三三
第二節 華僑社團組織概況	一三三
一、綜合性社團	一三三
二、職業性社團	一三六
(一) 南越中華總商會	(二) 海防中華商會
(四) 南越華僑總工會	(三) 南越華僑商業同業公會

三、地域性社團	一三八
(一) 會館組織	(二) 同鄉會組織
四、文化性社團	一三九
(一) 西堤華僑教育會	(二) 中法校友會
(四) 音樂社與劇團	(五) 獅團
第三節 福利事業	一四〇

一、醫院	一四一
(一) 中正西醫院	(二) 廣肇醫院
(五) 崇正醫院	(六) 海南醫院
二、西堤華僑家庭調劑庫	(七) 壽康醫院及普濟醫院
三、華僑志德善社	一四二
四、墳場義祠	一四六

第四節 近年華僑社團動態

第七章 華僑社會生活

第一節 日常生活	一七七
一、飲食方面	一七七

二、衣服方面	一六
三、居住方面	一六
四、語言方面	一六
五、出入境方面	一六

第二節 風俗習慣

一、婚嫁	一八〇
二、喪葬	一八〇
三、歲時節令	一八一

(一) 農曆節令

(二) 國曆紀念節日

(三) 宗教性節日

四、其他方面

第三節 宗教信仰

第四節 社會活動

第五節 國民外交

第八章 越南華僑對當地與祖國之貢獻

第一節 對越南之貢獻

一、政治方面

二、經濟方面	一八三
三、交通建設方面	一八四
四、一般文化方面	一八五
五、其他方面	一八六

第二節 對祖國之貢獻

一、革命時期	一九七
二、抗日戰爭時期	二〇〇
三、反抗抗俄時期	二〇四

第九章 當地政府對華僑之待遇

第一節 法屬以前時期

第二節 法屬時期

第三節 最近時期

一、強迫華僑入越南國籍	二〇三
二、禁止華僑經營十一種行業	二〇五
三、限制僑辦中學	二〇六

四、限制華僑不動產及企業之轉移.....	三六
五、限制華僑出入境及居留.....	三七

第十章 華僑先賢創業史略.....	三八
-------------------	----

一、莫 敬 玖.....	三八
二、鄭 懷 德.....	三三
三、潘 清 簡.....	三三
四、鄭 昭 明.....	三六
五、阮 六.....	三六
六、馮 日.....	三七
七、郭 琰.....	三八
八、葉 伯 行.....	三〇
九、洪 堂 芸.....	三三

附 錄

一、現行有關華僑法令.....	三三
1 越南共和國外僑產業轉讓條例.....	三三

2 越南共和國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商業法令.....	三三
3 越南共和國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商業法令施行細則.....	三六
4 越南共和國管制物價法令.....	三九
5 越南教育部關於華僑學校過渡期間轉接課程施行細則.....	三七
6 越南教育部監督私立中小學法令.....	三九
二、本志參考書刊.....	

越南華僑志

第一章 越南史地概況

第一節 地理背景

一、位置與疆界 越南又稱安南，位於中南半島之東部，北自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二分，南迄北緯八度三十分；南北長達一千六百五十公里，以地形言之，略似英文S字形狀。越南國境之東南兩部，全為海岸線所包圍，東北自芒街以至西南之河仙，海岸線總長達二千七百公里。其北部與中國廣東、廣西、雲南三省接壤，西部與寮國東埔寨毗連，東部及南部臨東京灣與南中國海，西南瀕暹羅灣。就地理觀點言，越南水陸國界均與中國連接相關，陸界與中國毗連者長達三千公里以上，而東京灣與南中國海，又為中越兩國互相控制之海面，是以中越兩國關係，有如唇齒之密切，無待言而自明。

二、面積與人口 越南全國計分南、中、北三區，土地總面積為三十二萬八千方公里。茲分述如次：

(一) 南越區，舊稱交趾支那，亦稱南圻，乃湄公河口沉積所成之三角洲地區，內以塔梅平原及金甌平原為最著，乃一適宜稻作之重要農業地帶，其面積計六萬四千七百方公里。

(二) 中越區，舊稱安南，亦稱中圻，乃安南山脈及其沿海岸幅廣一百五十公里南北長達一千三百公里之狹

長地帶，其面積計十四萬七千六百方公里。

(三) 北越區，舊稱東京，亦稱北圻，可分爲紅河三角洲平原及環繞三角洲平原之馬蹄狀丘陵高地，富農業經濟價值，其面積計十一萬五千七百方公里。

越南之人口，根據一九五〇年之統計，計有二千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人。至其分佈情形，則爲北越九百八十五萬一千人，中越六百七十五萬一萬人，南越五百七十五萬人，蓋越南民族之發展係由北而南，人口密度亦以北部爲最。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七月，日內瓦「九國」會議簽訂越南停戰協定，將越南依北緯十七度爲界，分割爲南北兩部。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越南共和國成立，奠都於西貢。目前越南陷於南北分治狀態，其土地與人口比較數字如次：

南越——土地	一八三、八八〇方公里
人口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北越——土地	一四四、一二〇方公里
人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三、河流與氣候 越南著名之河流有三，爲湄公河、紅河及太平河。湄公河上流，即我國瀾滄江，導源於青海，南流經西康、雲南，由車里東南出境，經寮國與寮泰兩國邊界及柬埔寨（高棉）而下，折入南越，注入南中國海，成爲越南、寮國及柬埔寨三國相關之第一大河流。紅河亦稱富良江，又名珥江，其上游亦發源於我國雲南，在我國境內名爲元江，東南流至河口而入越北，匯合黑河、清水河而注入東京灣，爲越南北部之最長河流。太平河

次於紅河，流經越北，由海防入海。以上三河之上流，水勢急湍而多急灘，挾多量泥沙，水色黃濁，至下流河面廣闊，水勢平緩，形成廣大之三角洲地帶，灌溉交通，兩得其便。從湄公河及紅河兩大河川均導源於我國境內，亦足證明中越兩國在自然地理上之密切關係。

越南之氣候屬熱帶氣候區，惟因南越北越相隔頗長，且地勢高低不一，故隨緯度與高度之不同，而呈出參差不一致之氣象。大體言之，越南全境可分旱季與雨季，以十一月至翌年四月爲旱期，五月至十月爲雨季，此乃受季候風之支配所使然。惟南北略有不同者，爲南部幾無寒暑之差別，而北部則可分出冬季夏季之不同而已。至於中越地區，因南北狹長，且以一方面海一方背山之地形關係，氣溫隨季節而頗有差異，例如在順化附近平均爲二十五度，其北之清化附近平均爲二十三度點四，南之芽莊則爲二十六度點七，相差約三度。

四、行政區域 越南行政區域分北越、中越、南越三區，置省六十三，特別市八，轄村二三、〇八一，北越之首府在河內，中越之首府在順化，南越之首府在西貢。

(一) 北越計分下列二十七省：北江、北件、北寧、高平、河東、河江、海陽、海寧、河南、和平、興安、建安、萊州、諒山、老街、南定、寧平、福安、福壽、廣安、山羅、山西、太平、太原、宣光、永安、安沛。

另設河內，海防二特別市，海陽、南定二省轄市。河內爲越南歷代之古都，地當紅河三角洲頂點，爲北越政治、經濟、交通、文化之中心，目前係越共「越南人民共和國」之首都。海防爲北越第一大港，南定則爲北越紡織業之中心。

(二) 中越計分下列十六省：清化、義安、河靜、廣平、廣治、承天、廣南、廣義、崑嵩、平定、富安、多

樂、慶和、上同奈、藩郎、平順。

另設峴港，大叻及宜安邊水三特別市。峴港一名土倫（係TOURANE一字之譯音），為中越唯一之商埠。承天省之省會為順化（Hue），乃近代越南阮朝之皇都，中越人文薈萃之區。

中越全區，除清化、義安、河靜、廣平四省及宜安邊水市在北緯十七度以北，已淪入越共管轄外，其餘均為越南共和國之轄區。

（三）南越原分下列二十一省：西寧、土龍木、邊和、巴地、嘉定、堤岸、新安、朱篤、河仙、沙瀝、美拖、鵝貢、芹苴、永隆、梹榔、茶榮、蕃臻、迪石、薄寮、頭頓。越南共和國成立後，後新設三

另設西貢堤岸聯區特別市，簡稱西堤，現為越南共和國之首都，人口稠密，為越南第一大港，水陸空交通之樞紐，亦華僑集中之地區。

一九五六年十月廿二日，吳廷琰總統簽署第一四三號政令，將南越（包括中越平順省一部份）重新編配及定名，根據此一政令，南越將包括首都西貢及二十三個省份，其界限如下：

首都：西貢（前西堤聯區）。

各省：

編號 以前名稱（即其所包括地區之舊名）

① 巴地、頭頓

新省名 省會
福綏 福禮

②	邊和、黃沙	邊和	春祿
③	泰祿	福隆	福平
④	芭那	平隆	安祿
⑤	興關	西寧	西寧
⑥	西寧	隆安	新安
⑦	堤岸、新安	建祥	睦和
⑧	睦和	建豐	高嶺
⑨	豐盛	靜祥	美拖
⑩	美拖、鵝貢	建和	竹江
⑪	梹榔	永隆	永隆
⑫	永隆、沙瀝	永平	富榮
⑬	茶榮	安江	東川
⑭	東川、朱篤	豐定	芹苴
⑮	芹苴	三川（註一）	慶鄉
⑯	薄寮、蕃臻	建江	迪石
⑰	迪石、河仙	嘉定	嘉定
⑱	嘉定		

19	金甌	安川	廣隆
20	土龍木	平洋	富強
21	上同奈省一部份		
	平順省一部份(咸新、性靈)	平緩	咸新
22	崑崙島	崑山	崑山
23	富國島	陽東	陽東

各省之改編程序將由內政部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另定之。

註一：越語「三」為「巴」故又名巴川省。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越總統簽署一項命令如下：

中部高原上同奈省，茲改名為「林同省」。

一向被稱為「三邊界」的地點，將獲改稱為「緩福」。

一向被稱為 Poste Du Iae 的地點，將獲取名為「樂天」。

補篤郡現獲改名為「佈德郡」。

五、經濟資源

越南物產富饒，其主要經濟資源，亦可分為北、中、南三區加以分析：（一）北越區係山地高原及紅河下游三角洲地區，山地高原以畜牧業較發達，林產品有漆、茶及大茴香等。礦產種類甚多，為鐵、錫、亞鉛等主產地。紅河三角洲以水稻種植為主，玉米、煙草、棉花、苧麻、蠶桑等業亦發達，鴻基之無烟煤產，

則聞名世界。（二）中越區之農業主要作物為水稻，他如玉米、豆類、甘蔗、柑橘、甘藷等，亦有栽植。山地富森林，并種植茶、桑、煙草、棉花、亞麻等。林產品中，藤亦甚有名。南端高原，則畜牧業稱盛。（三）南越區係湄公河口三角洲地帶，除漁業及橡膠種植業外，以水稻為主要產業，故成為世界大產米地之一，而西堤聯區之碾米工業，因之發達。

茲分就農產、林產、漁鹽畜牧及礦產等項，簡述越南經濟資源情形如次：

（一）農產

1 米：米為越南農產品之大宗，在越南各種產業中實佔重要地位，往昔年產量曾達六百一十餘萬噸之最高紀錄，為對外貿易最大宗輸出。二次大戰以來，因戰亂關係，產量銳減，輸出亦少，現越南政府正亟謀增產。米之生產以南越為最，平均年達三百萬噸；北越次之，年產約二百萬噸；中越則年產約一百萬噸，尚不足以供地方居民之食用。越米之輸出，過去以中國為最大願主，法國及其屬地次之，新加坡、印尼、香港、日本等地又次之。

2 橡膠：橡膠乃越南換取外匯主要資源之一，在東南亞一帶言之，越南膠產佔第四位，僅次於印尼、馬來亞及錫蘭，二次世界大戰後，橡膠已居越南輸出品價值之首位。

橡膠之種植，大都集中於南越，小部份在中越，一九四四年之種植總面積達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公頃。戰亂以來，膠產減少，一九五六年之膠產為六萬六千三百噸，輸出地以歐美為主。

3 茶葉：茶葉為越南重要農產之一，僅次於米及橡膠，茶園之分佈，以北越與中越南部高原地區為主。戰前

茶園面積達二萬五千公頃，年產茶葉一萬七千餘噸。自北越淪陷後，越南共和國之茶園僅有四千三百九十二公頃，年產量二千餘公噸。

4 甘蔗：越南蔗園面積在二次大戰前達四萬公頃，產蔗七十餘萬公噸，製糖約二萬公噸，嗣以時局關係，產量大減。越南共和國政府成立後，計劃擴展種植面積為五萬公頃，產蔗一百零五萬噸，除三分之一消費外，可製糖七萬噸。

5 玉蜀黍：玉蜀黍俗稱粟米，盛產於北越之紅河三角洲及南越湄公河流域。一九四〇年以前之產量年約三十萬噸，僅次於印度及印尼，為重要出口農產品之一，目前產量大減，越南政府已謀各種方法，以提高產量。

6 胡椒：胡椒之種植多在南越及中越南部地區，二次大戰前，年產量約四千噸。目前以種植株數減縮，年產約四百餘噸，大部輸出國外。

7 椰子：椰子為熱帶植物，用途甚廣，其種植以南越及中越為主要地區。一九五一年之植椰面積為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公頃，產椰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噸。現越南政府計劃擴增種植面積為五萬公頃，可產椰四萬噸。

8 菸草：越南菸草之種植，遍及南、中、北各地，一般家庭多有種植，以供消費。一九五四年之植菸面積約四千公頃，產量三四千噸。

9 咖啡：咖啡之種植，以南越及中越為主。一九三八年之統計，咖啡種植面積為九千五百公頃，產量三千噸，輸出達五百噸之多。近年越南咖啡種植面積縮減為三千五百公頃，反要向外輸入咖啡，以供飲用。

10 棉花：在戰前、越南盛產棉花，植棉面積計七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公頃，遍及北、中、南各地，年產量最高紀錄為六千四百八十一噸。近年以棉布進口之故，植棉衰落，一九五〇年產量僅有一百一十二噸。除棉布外，越南亦產木棉及麻，前者年產約四百餘噸，後者年產亦有四百五十噸。

此外、越南農產尚有蠶絲、草蓼子油及各種豆類。

(二) 林 產

越南森林面積約佔土地總面積五分之一，林產至豐，著名者為柚木。各種木材除自用外，尚可大量外銷。在戰前、越南約產建築木材八十七萬五千立方尺，燃料木材一百九十萬立方尺，木炭七萬三千五百噸，另產竹枝一百一十四萬三千立方尺，樹脂油二萬六千公石，安息香十一噸，胡桃子四百噸，藥料植物及藥用樹（如玉桂）共約一萬立方尺。近年以戰亂關係，林木生產呈停滯及不規則狀態。

(三) 漁 產

越南海岸線總長二千七百公里，漁區廣闊，產量豐富，種類繁多。過去越南捕魚方法及加工製品工業，尚屬舊式，故年產約三十餘萬噸，輸出之魚產有魚乾、蝦米、鹹魚、魚肚、魚翅、魚油等，曾佔越南輸出總額第三位。越南政府於一九五六年開始貸款協助各地漁場採用新式漁撈方法，今後魚產當可增加。

越南漁業有遠洋漁業與淡水漁業之別，從事漁捕者約二十萬人，其中不少為華僑。

(四) 鹽 產

越南食鹽產區遍及南、中、北各部，海鹽井鹽均備。年產量最高紀錄為二十七萬噸，除供消費及加工

業用鹽外，尚有大量餘鹽輸出，故鹽產亦為越南一種重要經濟資源。

北越方面，文里有七個鹽區，晒鹽面積六十二公頃；廣安、建安及太平等地，有煮鹽爐計三百五十五座；每年共產鹽約二萬五千噸。

中越方面，在慶和、寧順、富安、平順、廣義、平定等地，計有鹽場十七所，晒鹽面積二百六十公頃，年產量達十一萬一千噸。

南越方面，有巴地及薄寮兩鹽場，計晒鹽面積二百六十六公頃，每年產鹽共約十二萬噸。

(五) 畜牧

越南地處熱帶，動物繁殖迅速，每年生豬之外銷，佔出口之大宗。畜牧業之發達，不僅對於農村作業有所輔助，且供應境內人民肉食之消耗。在一九四五年之越南畜產概況如次：

南	越	中	越	北	越	總計
黃牛：三十萬頭				五十萬頭		二十萬頭
水牛：三十二萬頭				四十萬頭		六十五萬頭
豬：九十萬頭				六十萬頭		一百二十萬頭
						二百七十萬頭

二次大戰後，越南畜牧業大受打擊。最近越南國家畜牧局正銳意於改良品種，預防瘟疫病症，及有關技術之指導，以謀畜牧事業之發展。

(六) 礦產

越南礦產資源，蘊藏頗富，種類亦多，尤以無烟煤品質良好，為世界所聞名。各種礦產之分佈，以北越為主，中越次之，大概情形如次：

金礦產於北越之北江，中越之廣南及崑嵩。

銀礦產於北越之老街附近。

鐵礦產於北越之太原及中越之清化義安等地。

鉛礦產於北越之諒加府及安州。

錫礦產於北越之比亞。

鎢礦產於北越之原平。

鋁礦產於北越之海陽、東潮、諒山及奠邊府。

鉍礦產於中越之義安。

鋅礦產於北越之諒協、安平、左典等地。

鈾礦產於北越之芒街、高平及中越之義安。

此外，尚有銅、磷酸鹽、凍石、硫磺、石棉、石墨等礦物之出產。

至於煤礦，儲量與產量俱豐，全越礦場一百零五所，礦區面積二萬八千公頃。北越之東潮、廣安、鴻基、克霸及中越之蒙山，皆為產煤之區。據東京煤礦公司估計，鴻基礦儲藏量約達一百億公噸，可供三百年之開採。在產量方面，越南煤產以一九三九年為最高，達一百七十二萬公噸。在一九三七年外銷量為一百五十三萬三千公噸，以輸往日本為主，中、法次之，香港又次之。

自越南分割爲南北兩部後，大部礦區均淪入鐵幕，缺乏正確之產量統計。越南政府現正計劃擴展中越之蒙山煤礦，以供應需要。該煤礦於一九五六年月產一千二百噸，一九五八年已增產至每月四千噸。

吾人綜觀越南之地理環境，則中越兩國，不獨壤土相接，且越南山脈爲中國山脈之延續，其河流爲中國河川之延長，而海洋、氣候以及物產等，均有關聯。在交通上，北越之海防，中越之岷港，南越之西貢，均與我國有定期輪船往來；而河內、海防、西貢三地亦位於國際航空線上，海空交通關係亦甚便利。過往陸上交通關係最密切者，首推滇越鐵路，爲我國雲南昆明至北越海防間之主要交通動脈，倘河內至鎮南關間鐵路築成，與我國湘桂路啣達，則旅客往來，貨物運輸，更形利便矣。

是以吾人論述越南華僑之發展，對於越南地理環境固應有簡明之概念，而於中越兩國之密切地理關係，亦當有所認識也。

第二節 歷史沿革

越南古稱交趾，爲中國鄰邦中接觸最早關係最深之國家。茲將越南全史分爲下列四個時代，略加敘述：

一、上古時代（西元前二八七四年至西元前一二一年）

越南第一朝代曰鴻龐朝，相傳開國之君爲炎帝神農氏之三世孫曰帝明之子——帝宣，封爲涇陽王，號赤鬼國。三傳至雄王，改號文郎，都峯州，即今北越永安省。雄王傳位十八世，被蜀人蜀泮所滅，稱安陽王，改號瓊貉，都封溪（今北越福安省東英縣），築螺城。

各國上古史，類多神話，越南亦不例外，涇陽王雄王之事，難以稽考。

至秦始皇二十五年（西元前二三二年）滅楚之後，續向南拓展，攻取百越之地。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置南海、桂林、象郡。其時之象郡，即包括今之北越及中越大部土地。秦二世時，代南海郡尉趙佗趁秦末之亂，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西元前二〇四年），都番禺（今廣州）。

趙佗傳五世，凡九十七年。西漢武帝元鼎五年（西元前一二二年），命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征討南越，滅趙氏社稷，并分其地爲九郡。其中交趾郡在今之河內，九真郡在今之清化，日南郡在今之順化，於是越南遂歸中國統轄。

二、北屬時代（西元前一二二年至西元九六七年）

漢武帝將交趾，九真、日南三郡，置爲交趾部，設刺史管理；一切政治，俱仿漢制，此爲越南北屬之始。

漢平帝時（西元一——五年），錫光爲交趾太守，教民以中國禮義，授以衣冠之制。東漢光武建武五年（西元二九年），以任延爲九真太守，教民以耕稼，媒聘姻娶，進而建立學校，使習經義，史載論者謂越南之華風，始於錫光、任延兩太守，足證其影響之大。

漢光武建武十六年（西元四〇年），因交趾太守蘇定爲人貪暴，遂起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姊妹之舉兵反抗，共佔六十五城，自立爲王。光武帝派馬援爲伏波將軍，率師平亂，於建武十九年（西元四三年）平定徵側之反叛後，續擊潰九真、日南兩郡之餘黨，立銅柱於南界極邊，其地約在今之廣南省。馬援於破壞之後，對交趾九真等地之建設，甚爲注意倡導，故亦深得越人之敬重。

漢末，內有宦官弄權，外有黃巾作亂，天下騷動，中原人士遠走交州避難者以百數。其時交趾太守士燮，蒼梧廣信人，謙恭下士，中國士人之避亂者多往依之。士燮在當時中原紛擾之際，保境安民，頗成割據之勢。吳黃武五